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郭芷廷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agnes@dgpa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3001956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各機關於本(103)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, 請確實控留人力,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,往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 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,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 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:「……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……」第9條規定: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,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,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,應填具假單,經核准後,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: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,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: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,不得擅離職守,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,各機關除首長外,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,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, 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,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,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,以維持為民服務品



質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

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